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何湘婷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0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peace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4656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規定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作業要點全文、10911修正後考績表及考績人數統計表、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填寫說明修正對照表-新竹縣政府人事處製作、銓敘部令（109HN13158_1_08152159874.pdf、109HN13158_2_08152159874.pdf、109HN13158_3_08152159874.pdf、109HN13158_4_08152159874.7z、109HN13158_5_08152159874.pdf、109HN13158_6_0815215987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考績表、統計表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銓三字第10953003462號函及109年11月30日部法二字第1095303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及第10949464922號函規定略以，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（除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外）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。（本府109年8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94654311號函諒達轉知）
- 三、各機關受考人如有銓敘部上開函規定情形，其資料報送事宜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（一）本年度內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者：



請於報送本年度年終考績(成)案時併同於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、姓名、職稱、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等資料。

(二)110年度起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者：

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7條規定時程，並依本要點第12點規定報送其不辦理考績(成)之資料；年度中如有遺漏未隨時報送者，得併同各該年度之年終考績(成)案報送。

(三)又以網路系統報送不辦理考績(成)人員資料之資訊程式尚在研修中，細部作業方式將於程式修改完成後，另行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四、為期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，避免實務執行上衍生爭議，及配合上開作業流程，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考績表、統計表，並以109年11月30日部銓三字第10953003461號令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。

五、各機關辦理所屬受考人本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，請採用修正後之表件。

六、檢附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令、前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、公務人員考績表(含填寫說明修正對照表)及統計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二級機關群組(各衛生所除外)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